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招聘岗位 | 人数 | 岗位职责 | 招聘专业及学历（学位）要求 | 招聘范围 | 其他资格条件 |
| 幼儿教师（一） | 2 | 承担幼儿园教育教学实践指导工作 | 学前教育专业；大专及以上学历 | 浙江省户籍或生源 | 符合下列条件：2020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。大专以上所学专业均为学前教育专业。 |
| 幼儿教师（二） | 2 | 符合下列条件：1. 历届生。要求一年及以上在幼儿园从事幼儿教育工作。2.具有教师资格证书，普通话等级证书，30周岁以下（其中对具有获区级及以上“教坛新秀”、“骨干教师”等荣誉称号的，年龄可放宽至35周岁以下）。 |